

F1278/4822

37

37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112 JAN 1952

論衡卷之五

治國乎天下之要

慎刑

明流罪之意

律與官流有五刑

孔穎達曰流謂徙之遠方放使坐罪以當放之法

實織五刑也捕飲亦刑情定可罰今故則太

刑則太重不忍殺也刑殺文完今其流宥之遠方

應刑不罰是實織之也

臣按流宥而謂之五刑者言流宥有之刑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明流贖之意

舜典曰流宥五刑

孔穎達曰流謂徙之遠方放使生活以流放之法
寬縱五刑也據狀合刑情差可恕全赦則太輕致
刑則太重不忍依例刑殺故完全其體宥之遠方
應刑不用是寬縱之也

臣按流宥而謂之五刑者言流而宥之者五刑

阿波國文庫

皆有也

流共工于幽州

北裔之地

放驩兜于崇山

南裔之山

竄三苗

國名

恃險為亂

于三危

西裔之地

殛鯀于羽山

東裔之山

四罪而天下咸服

服

朱熹曰流遣之遠去如水之流也放置之於此不得他適也竄則驅逐禁錮之殛則拘囚困苦之隨其罪之輕重而異法也服者天下皆服其用刑之當罪也春秋傳所記四凶之名與此不同說者以窮竒為共工渾敦為驩兜饕餮為三苗檮杌為鯀程頤曰舜之誅四凶怒在四凶舜何與焉蓋因是

人有可怒之事而怒之聖人之心本無怒也聖人以天下之怒為怒故天下咸服之

臣按舜之流放竄殛四凶者即所謂流宥五刑

也四人者皆堯時之臣其人在堯時雖有惡念

然感聖德也深蒙聖化也久苟舉厥職成厥事

堯亦不得逆探其未然之惡而豫加之刑也舜

以匹夫禪堯之位彼或者因有輕視之心而恣

其為惡之迹如左傳所言者也然惡雖極而未

沐帝舜之化不可以不教而殺也此其所以流

之遠方寘於絕域驅逐而禁錮之拘囚而困苦

之使之念咎而伏辜或能改過以遷善歟
帝曰臯陶汝作士五流有宅五宅三居

孔安國曰謂不忍加刑則流放之若四凶者五刑
之流各有所居五居之差有三等之居大罪四裔
次九州之外次千里之外

臣按後世之律犯流罪者或三千里或二千里
或千里有遠近之差者其原蓋出于此

周禮大司寇以嘉石文石也平城罷民凡萬民之有罪
過而未麗附也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木在足梏木在手

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替役其次九

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
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保也之則宥而舍
之

吳澂曰嘉石樹之外朝門左平城也成之使善也
民有罪而未麗於法謂罪輕未入於法也役諸司
空謂坐嘉石之日訖使給百工之役也役之月訖
又使州里之人保任其不可再犯然後寬而釋之
也

王安石曰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則無任者終不
舍焉是廼使州里相安也先王善是法以為其刑

後漢書卷一百五
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非特如此而已司空之役不可廢也與其徭平民而苦之孰若役此以安州里之爲利也

臣按此後世役罪人以工庸而里正相保任者其原出于此

司圜館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獄者殺雖出三年不齒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

王昭禹曰其刑人也不虧體而加之以明刑而已異於五刑之刑也其罰人也不虧財則罰之以職事之勞而已異於五罰之出錢者也此謂收教歟

臣按弗使冠飾後世犯罪者去冠衣其原始此先王之於惡人不徒威之以刑而又愧之以禮去衣冠以耻之加明刑以警之任事役以勞之凡此欲其省已愆以興善念也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以罪之輕重而爲之遠近之期能改卽止不能改然後加之以刑後世徒罪有年限本此然惟限其年而已限

滿卽出以爲平人而無復古人冀其改惡之意亦無復古人雖出不齒之教矣

掌戮官名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劓者使守囿髡者使守積

吳澂曰黥者無妨於禁禦故可守門截鼻者不以貌惡遠之故可守關宮刑則人道絕矣故使守內斷足者驅禽獸無急行故可守囿貨財藏於隱處故使髡者守之

臣按先儒謂先王之於刑人其輕者則流之流之則有居其重者則刑之刑之則有使以其有

使也故掌戮所掌者如此蓋刑餘之人形體不全雖有犯罪之重然亦王之民也聖人耻一物之不遂其生雖以刑人亦使之有所養以全其生刑之所以爲義全之所以爲仁

漢文帝除肉刑定律曰諸當髡者完爲城旦旦起行治城四

歲刑也春婦人春作米當黥者髡鉗爲城旦春罪人獄已決

完爲城旦春滿三歲爲鬼薪取薪以治宗廟白祭擇米使正

鬼薪白祭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

臣按虞廷五刑之下有流而無徒漢世除肉刑完爲城旦春鬼薪白祭之類皆徒刑也而無流

後漢書卷一百五十五
五
所謂隸臣妾後世罰囚徒爲阜隸膳夫亦此意
光武建武二十九年詔罪囚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
輸作有差

臣按漢世輸作有司寇左校右校若廬所謂輸
作者罰其工作于此諸司也後世有罪罰工亦
此意

明帝永平八年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
罪一等勿笞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後又詔詣邊者妻
子自隨

臣按此後世謫囚徒戍邊始此

晉武帝時劉頌上疏曰今爲徒者類性元惡不軌之
族也去家縣遠作役山谷饑寒切身志不聊生况其
本性姦凶徒亡日屬賊盜日繁其有亡者得輒加刑
日益一歲終身爲徒自顧反善無期而菑困逼身其
志亡思盜勢不得息事使之然也

臣按後世之亂多出自盜賊盜賊多起自囚徒
劉頌之言先事防患不可不爲之慮也請自今
凡罪囚之坐徒者不許群聚各散處於一處則
其爲患亦不甚矣

隋定新律曰流刑三有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應配

者千里居作二年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其流徒之罪皆減從輕流役六年改爲五年徒刑五年改爲三年

臣按古者流罪無定刑惟入于五刑者有情可矜法可疑與夫親貴勲勞而不可加以刑者臨時權其輕重差其遠近所以從寬而宥也後世制爲成法則惟論其罪而不復究其情矣

唐高祖更撰律令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二歲半者悉爲一歲

臣按舜典惟有流而無徒隋唐之制旣流而又居作則是兼徒矣

宋流刑四加役流脊杖二十配役三年流三千里脊杖二十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二千里脊杖十七並配役一年凡徒刑五徒三年脊杖二十徒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十七一年半脊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

臣按舜典入於五刑者情輕法重故爲流以宥之則是流者不復刑也唐之流刑旣定里數又於此外有所謂加役流者於衆流之上宋因唐

制每流各加以杖而又配役則是五刑之中兼用徒流杖三者矣

本朝流罪惟有杖而不配役比宋爲輕矣

流配舊制止於遠徙晉天福中始創刺面之法遂爲戢姦重典宋因其法

臣按自漢除肉刑古刑不用久矣而五代中晉復創刺面之刑是肉刑皆廢而黥刑復用於數百年之後彼衰世庸君固無足責宋太祖以仁厚立國廼因之而不革其後廼至以刺無罪之士卒其爲仁政累大矣

太宗太平興國四年詔配役者分隸鹽亭役使

臣按後世發囚徒煎鹽本此

神宗熙寧中曾布言律令大辟之次處以流刑代墨劓刑宮之法不惟非先王流宥之意而又失輕重之差古者鄉田同井人皆安土重遷流之遠方無所資給徒隸困辱以至終身近世之民輕去鄉土轉徙四方因而爲患而居作一年卽聽附籍比於古亦輕矣况折杖之法於古爲鞭扑之刑刑輕不能止惡故犯法日衆其終必至殺戮是欲輕反重也

臣接近制有誣告人十人以上者發口外爲民

蓋欲以止囂訟之風也然此法行而天下之頑
民皆知所儆獨江右之民略不以爲患乃有如
布所言者蓋其地陜民貧遊食四方迺其素業
乞下法官集議別爲法以處之今日健訟之風
江右爲甚此風不息良善不安異日將有意外
之變

孝宗淳熙中羅點言本朝刺配之法視前代用刑爲
重切謂欲戢盜賊不可不銷逃亡之卒欲銷逃亡之
卒不可不減刺配之法望詔有司將見行刺配情輕
者從寬減降別定居役或編管之令

臣按舜典象以典刑五刑也於五刑之外有流
有鞭有朴有贖是爲九刑宋人承五代爲刺配
之法旣杖其脊又配其人而且刺其面是一人
之身一事之犯而兼受三刑也宋人以忠厚立
國其後子孫受禍最慘意者以其刑法大過杖
人之脊刺人之面皆漢唐所無者歟故其末世
子孫生者有繫累之苦死者遭暴露之禍後世
用刑者宜以爲戒

淳熙十四年臣僚言刺配之法考之祥符止四十六
條至慶曆已一百七十六條今淳熙配法五百七十

條犯者日衆黥刺之人所至克斥前後創立配條不
爲無說若止令居役不離鄉井則幾於惠姦不足以
懲惡若盡用配法不恤黥刺則面目一壞誰復顧籍
適長威力有過無由自新

洪邁曰秦之末造赭衣半道而姦不息宋制城死
一等及胥吏兵卒配徒者涅其面而刺之本以示
辱且使人望而識之耳久而益多每郡牢城管其
額常溢殆至十餘萬兇盜處之恬然蓋習熟而無
所耻也羅隱讒書云九人冠而一人髻則髻者慕
而冠者勝九人髻而一人冠則冠者慕而髻者勝

正謂是歟老子曰民常不畏死柰何以死懼之若
使民常畏死則爲惡者吾得執而殺之孰敢可謂
至言

臣按自廢肉刑之後惟宮一刑尚存然多取反
叛餘孽爲之亦或有生而隱宮及自宮以求進
者官府不以爲刑也唐初雖斷右趾太宗以爲
肉刑又除不忍復而房玄齡亦謂今肉刑旣廢
以笞杖徒流死爲五刑又刑人足是六刑也於
是除之宋人於今五刑之外又爲刺配之法豈
非所謂六刑乎聚罪廢無聊之人於牢城之中

使之合群以構怨其憤憤不平之心無所於洩
心中之意雖欲自新而面上之文已不可去其
亡去為盜挺起為亂又何怪哉宋江以三十六
人橫行河朔迄不能制之是皆刺配之徒在在
而有以為之耳目故也以上徒流

舜典曰金作贖刑

朱熹曰金作贖刑者使之入金而免其罪所以贖
夫犯鞭扑之刑而情又輕者也

或問朱熹曰贖刑非古法歟曰古之所謂贖刑者
贖鞭扑耳夫既已殺人傷人矣又使之得以金贖

則有財者皆可以殺人傷人而無辜被害者何其
大不幸也且殺人者安然歸乎鄉里彼孝子順孫
之欲報其親者豈肯安於此乎所以屏之四裔流
之遠方彼此兩全之也

呂刑曰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六兩曰鍰閱實其罪劓辟

疑赦其罰惟倍二百鍰也閱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倍差

倍而又差五百鍰也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

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

蔡沈曰臯陶謂罪疑惟輕者降一等而罪之耳今

五刑疑赦直罰之以金是大辟宮剕劓墨皆不復

降等用矣舜之贖刑官府學校鞭扑之刑耳夫刑莫輕於鞭扑入於鞭扑之刑而又情法猶有可議者則是無法以治之故使之贖特不欲遽釋之也而穆王之所謂贖雖大辟亦贖也舜豈有是制哉夏僎曰每條必言閱實其罪恐聽者或不詳其意止閱實其一而忽其他故不嫌其費辭也

董鼎曰舜既以五流而宥五刑矣鞭扑之輕者乃許以金贖所以養其愧耻之心而開以自新之路曰青災肆赦則直赦之而已穆王廼以刑爲致罪以罰爲贖金既謂五刑之疑有赦而又曰其罰若平鍰則雖在疑赦皆不免於罰贖五刑盡贖非贖獄乎自是有金者雖殺人可以無死而刑者相半於道必皆無金者也中正安在哉

臣按呂刑之贖法蔡氏本朱子意謂舜典所謂贖者官府學校之刑耳若五刑則固未嘗贖也五刑之寬惟處以流鞭扑之寬方許其贖今穆王贖法雖大辟亦與其贖免曾謂唐虞之世而有是法以爲穆王巡遊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爲計廼爲此一切權宜之術以歛民財夫子錄之蓋以示戒而馬端臨廼謂熟讀此書

哀矜惻怛之意千載之下猶使人爲之感動且
拳拳乎訖富惟貨之戒其不爲聚斂征求設也
審矣且所謂贖者意自有在其意墨辟疑赦其
罰百鍰蓋謂墨法之中疑其可赦者不遽赦之
而姑取其百鍰以示罰耳繼之曰闕實其罪蓋
言罪之無疑則刑可疑則贖皆當閱其實也又
曰財者人之所甚欲故奪其欲以病之使其不
爲惡耳豈利其貨乎此書大槩所言哀民之罹
于法懼有司不能審克而輕用之此意蓋期于
無刑而非作刑也臣竊以謂馬氏之言謂穆王

之贖法非利其貨入蓋因後世禁網深密犯罪
者多閱其實有可疑者則罰其所甚欲之金以
貸其罪也夫罪入五刑而可疑者使富而有金
者出金以贖其罪可矣若夫無立錐之民而犯
大辟之罪何從而得金千鍰乎如是則罪之疑
者富者得生貧者坐死是豈聖人之刑哉然則
罪之有疑者如之何則可書固自謂上下比罪
上刑適輕下服是卽虞書罪疑惟輕也奚用贖
爲哉

周禮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

鄭玄曰貨泉布也罰罰贖也入于司兵給治兵及工直也故曰金作贖刑

賈公彥曰掌受士之金罰者謂斷獄訟者有疑卽使出贖旣言金罰又言貨罰者出罰之家時或無金卽出貨以當金也

臣按周禮職金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蓋因人之有罪犯于師士者當罰金與貨以贖罪則入其金于司兵以爲治兵之工直後世有罪者徃徃歸之內藏以爲泛用或以爲繕脩營造之費非古制也

漢惠帝元年令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

顏師古曰令出買爵之錢以贖罪

臣按舜典金作贖刑非利之也而後世則利之矣惠帝令民有罪得買爵以免死罪則是富者有罪非徒有財而得免死又因而得爵焉嗚呼是何等賞罰耶

孝文時納鼂錯之說募民納粟塞下得以除罪

臣按錯之說欲以此使人重穀也穀則重矣刑毋迺輕乎是知務農足以使民財之富而不知輕刑適足以致民俗之囂此偏見曲說識治體

者所不取也必不得已而救一時之急非甚不
得已不可也事已則已可矣

武帝天漢四年令死罪人入贖錢五十萬減死罪一
等

臣按辟以止辟此二帝三王立法之初意也若
死者而可以利贖則犯法死者皆貧民而富者
不復死矣其他雜犯贖之可也若夫殺人者而
亦得贖焉則死者何辜而其寡妻孤子何以洩
其憤哉死者抱千載不報之冤生者含沒齒不
平之氣以此感傷天地之和致災異之變或翻

致禍亂者亦或有之為天地生民主者不可不
以武帝為戒

宣帝時西羌反張敞以兵食不足請令各司有罪非
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以差入穀以贖
罪事下有司蕭望之等言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
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刑不一也恐開
利路以傷既成之化

蔡沈曰敞之議初未嘗及夫殺人及盜之罪而望
之等猶以為恐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曾謂唐虞
之世而有是贖法哉

宋制凡用官蔭得減贖太祖乾德四年大理正高繼
申言刑統名例律三品五品七品以上官親屬犯罪
各有等第減贖恐久恃先蔭不畏刑章今犯罪身無
官者須祖父曾任本朝官據品級等乃得減贖如在
于前代須有功德及民為時所推乃得請從之
太祖又定流內品官任流外職準律文徒罪以上依
當贖法

仁宗至和初詔前代帝王後嘗任本朝官不及七品
者祖父母父母妻子罪流以下聽贖

臣按宋朝贖法惟以待輕刑非獨以優見仕之
臣凡其親屬亦蒙其澤非獨以待當世之臣雖
前代之臣其子孫亦得霑其惠

太宗淳化四年詔諸州犯罪或入金贖長吏得以任
情而輕用之自今不得以贖論

臣按贖刑乃帝王之法孔子脩書載在聖經蓋
惟用之學校以寬鞭扑之刑所以養士大夫之
廉耻也後世乃一槩用之以為常法遇有邊防
之警則俾之納粟於邊遇有帑藏之乏則俾之
納金於官此猶不得已而為之是以職金納金
貨于司兵之意也若當夫無事之時而定以為

後漢書卷之五十一
其六
常制則是幸民之犯以爲國之利可乎然此猶
爲國也今之藩臬州邑徃徃假以繕造公宇脩
理學校爲名隨意輕重而取之名雖爲公實則
爲已

朝廷雖有明禁公然爲之恬無所畏乞

敕法司申明舊制再有犯者坐以枉法終身不

齒庶幾姦弊少息乎

以上
贖罪

以上明流贖之意臣按虞書五刑之下有

流所以宥乎疑獄及不可加刑之人鞭扑

之下有贖所以宥夫輕罪及以養士大夫

廉耻之節然未有徒刑也而徒之刑始見

于周官然亦未明言其爲徒也而有徒之

意焉所以爲此刑者蓋亦流宥之意而其

罪視流爲輕矣

本朝因隋唐舊制以笞杖徒流死爲五刑

所謂流者率從寬減以爲徒真用以爲流

蓋無幾也至於贖刑

國初雖因唐制而贖以錢五刑一十九等

自六百文以至四十二貫第六制以爲備

而不盡用也其後或隨時以應用而有罰

米贖罪之比然皆以貸輕刑爾而真犯死
罪者則否是以一世之人得以安其室家
之樂而無流徙之苦役作於外者曾不幾
時限滿而歸者卽復如舊富者不以財而
幸免貧者不以匱而獨死其制刑視前代
爲輕其用刑視前代爲省民心之親戴
國祚之綿長豈無所自哉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詳聽斷之法

易訟之彖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訟有孚窒惕中
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尚中
正也

程頤曰訟之爲卦上剛下險險而又健也又爲險
健相接內險外健皆所以爲訟也若健而不險不
生訟也險而不健不能訟也險而又健是以訟也

處訟之時雖有孚信亦必難阻窒塞而有惕懼則
得中而吉訟非善事不得已也安可終極其事成
謂窮盡其事也訟者求辯其是非也辯之當乃中
正也故利見大人以所尚者中正也聽者非其人
則或不得其中正也中正大人九五是也
九五訟元吉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程頤曰以中正居尊位治訟者也治訟得其中正
所以元吉也元吉大吉而盡善也

朱熹曰中則聽不偏正則斷合理

揚萬里曰虞芮爭田之訟必欲見文王故其訟之

理決鼠牙雀角之誠僞必欲見召伯故其訟之理
明爲聽訟之大人不尚中正可乎

毛璞曰使小民無爭安用有司使諸侯無爭委裘
可也然則天下不能無爭者勢也所以利見大人
者利其主之也又曰九五乃聽訟之主刑獄之官
皆足以當之不必專謂人君然人君於訟之大者
如刑獄亦豈得不聽攷之王制周官蓋可見矣所
謂罔攸兼于庶獄獄事之小不必聽者也

臣按刑獄之原皆起於爭訟民生有欲不能無
爭爭則必有訟苟非聽訟者中而聽不偏正而

斷合理則以是爲非以曲作直者有矣民心是以不平初則相爭次則相鬪終則至於相殺而禍亂之作由此始也是以爲治者必擇牧民之官典獄之吏非獨以清刑獄之具亦所以遏爭鬪之源而防禍亂之生也

噬嗑九四噬乾肺

肉之帶骨者與哉同

得金矢利艱貞吉

朱熹曰周禮獄訟入鈞金束矢而後聽之九四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故有此象言所噬愈堅而得聽訟之宜也然必利於艱難正固則吉

臣按金取其堅矢取其直言訟者必堅必直然

後聽之彼其辭理不直而執意不堅者不聽也乾肺亦取其堅言聽訟者亦必剛直而堅固於事之有梗者能決斷而無難然後得聽訟之宜也要必訟者難於訟非不得已不訟也而所訟者必據理直而執辭堅聽者難於聽非得其情不但已也而所聽者皆存心正而守理固如是則得聽訟之宜而用刑之道亦於是乎得矣一康誥曰封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于哀大不友于

弟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
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不率大戛

蔡沈曰大戛即上文之罔弗戛言寇攘姦宄固爲
大惡而大可惡矣况不孝不友之人而尤爲可惡
者當商之季禮義不明人紀廢壞子不敬事其父
大傷父心父不能愛子乃疾惡其子是父子相夷
也天顯猶孝經所謂天明尊卑顯然之序也弟不
念尊卑之序而不能敬其兄兄亦不念父母鞠養
之勞而大不友其弟是兄弟相賊也父子兄弟至
於如此苟不於我爲政之人而得罪焉則天之與

我民彝必大泯滅而紊亂矣曰者言如此則汝其
速由文王作罰刑此無赦而懲戒之不可緩也戛
法也言民之不率教者固可大寘之法矣

蘇軾曰商人父子兄弟以相殘虐爲俗周公之意
蓋曰孝友民之天性也不孝不友必有以使之子
弟固有罪矣而父兄獨無過乎故曰凡民有自棄
於姦宄者此固爲元惡大戛矣刑政之所治也至
於父子兄弟相與爲逆亂則治之當有道不可與
寇攘同法我將誨其子曰汝不服父事豈不大傷
父心又誨其父曰此非汝子乎何疾之深也又誨

其弟曰長幼天命也其可不順又誨其兄曰此汝弟也獨不念父母鞠養劬勞之哀乎人非木石禽犢稍假以日月湏其善心油然而生未有不爲君子也我獨弔閔此人不幸而得罪於三監之世不得罪我政人之手天與我民五常之性而吏不知訓以大泯亂乃迫而蹙之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則民將避罪不暇而父子兄弟益相忿疾至於賊殺而後已雖大戛擊痛傷之民不率也

臣按蘇氏此說與蔡傳微異先儒謂其真有補於世教者昔魯有父子訟者孔子寘之狴犴三

月俟其悔而出之其意正與此合蓋聽父子兄弟之訟不與凡民同當有教化以感動之使自悔悟知其出於天性可也後之聽訟者遇有關乎倫理之事一以蘇氏斯言爲法方其構訟也則痛以曉譬之於其物及其不從也則緩以感化之於其後則人之善心油然而生世之風俗淳然以厚矣

威
呂刑曰簡核也孚有衆惟貌有稽無簡不聽具俱也嚴天

蔡沈曰簡核情實可信者衆亦惟考察其容貌周

禮所謂色聽是也然獄訟以簡核爲本苟無情實
在所不聽上帝臨汝不敢有毫髮之不盡也

夏僎曰簡孚有衆即前師聽五辭五辭簡孚之意
而此簡孚之法又當惟貌有稽辭或可僞而貌不
可掩不正則眊有媿則泚於此稽之不得遁矣苟
無可簡核則疑獄明矣此所以不必聽竟捨之可
也

詩序行露召伯聽訟也其二章曰誰謂雀無角何以
穿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雖速我獄室
家不足其三章曰誰謂鼠無牙齒何以穿我墉也誰

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雖速我訟亦不女從

朱熹曰南國之人遵召伯之教服文王之化有以
革其前日淫亂之俗故女子有能以禮自守而不
爲彊暴所汙者自述已意作此詩言貞女之自守
然猶或見訟而召致於獄因自訴而言人皆謂雀
有角故能穿我屋以與人皆謂汝於我嘗有求爲
室家之禮故能致我於獄然不知汝雖能致我於
獄而求爲室家之禮初未嘗備如雀雖能穿屋而
實未嘗有角也又言汝雖能致我於訟然其求爲
室家之禮有所不足則我亦終不汝從矣

臣按民有血氣之爭有利欲之嗜所以不能無訟雖以文王之化召公之教當時之民猶有不曾禮聘而詐爲聘女之訟况後世民僞日滋之後乎然當是時也上有文王之聖以爲之君下有召公之賢以爲之方伯民欲爲詐而詐卒不行此易之訟所以尚乎九五中正之大人也後世詞訟之興多起於戶婚田土然成周盛時田有井授故無爭者而所爭者婚姻耳此蓋訟之最小者然天下事何嘗不起於細微聖人刪詩所以存之以爲世戒

周禮小司徒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之賈公彥曰六鄉之民有爭訟之事是非難辨故以地之比鄰知其是非者共正斷其訟若民於疆界之上橫相侵削者則以邦國本圖正之蓋凡量地以制邑初封量之時卽有地圖在於官府於後民有訟者則以本圖正之

臣按民生有欲不能無爭有爭不能無訟人各執已見官或徇已私非有所質證稽考未易以平斷之也是以周官於民之訟則正之以比鄰於地之訟則正之以本圖焉蓋民之訟爭是非

者也地之訟爭疆界者也是非必有證佐之人
疆界必有圖本之舊以此正之則訟平而民心
服矣竊惟今日承平日久生齒日繁地力不足
以給人食民間起爭與訟非止一端而惟地訟
爲多蓋有一訟累數十年歷十數世而不能決
絕者所用之費校其所爭之直殆至數倍往往
廢業破產甚至聚徒劫奪因而拒捕遂至搆亂
者亦或有之此非小故也推原其故皆由疆界
不明質約不真之故臣請遇大造之年乞
敕戶部定爲版籍式樣其進呈及布政司府縣

文冊凡四等各有所第縣冊必須詳悉府次之
布政司又次之其進呈者略舉大綱如舊可也
所謂縣冊除戶口外其田地必須明白開具地
名畝段四界價直租稅畫爲圖本備細填注不
許踈略如此則異日爭競有所稽考矣又請如
國初戶部給散民間戶由之制每戶給與戶由
一紙略倣前元砧基遺製將戶口人丁田產一
一備細開具無遺縣爲校勘申府府申布政司
用印鈐蓋發下民間執照此事雖若煩瑣然十
年一度各作於縣使民自爲亦不爲擾噫官府

稽其圖冊民庶執其憑由地訟庶其息乎

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

劑禁民獄入鈞斤三十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

鄭玄曰訟謂以財貨相告者造至也使訟者兩至

既兩至使入束矢乃治之也不至不入束矢則是

自服不直者也必入矢者取其直也詩曰其直如

矢古者一弓百矢束矢其百个歟獄謂相告以罪

名者劑今券書也使獄者各齎券書既兩券書使

入鈞金又三日乃治之重刑也不券書不入金則

是亦自服不直者也必入金者取其堅也

或問朱熹曰如此則不問曲直例出金矢則實有

冤枉者亦懼而不敢訴矣曰此須是大切要事如

平常事又別有所在如劑石之類

臣按方言於公者訟也因而守之者獄也蓋爭

而不已必至於訟訟而不已必至於獄方其爭

訟之初彼此有辨而皆至於公以兩造聽之而

無所偏受則不直者自反而民訟自禁矣及其

成獄之際彼此各具券書而質于公以兩劑聽

之而無所偏信則不直者自反而民獄自禁矣

入束矢然後聽之矢以自明其直而矢之為利

後漢書卷三十一
九
直行者也入鈞金然後聽之金以自明其不可
變而金之爲物則堅剛而不變者也既受三十
斤之金又延三日之久取其所甚愛使民因惜
物以致恩不即聽而待三日使民因遲滯而自
省古昔先王不輕受民之訟致民於刑也非特
以全民之生亦所以厚民之俗歟

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
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

鄭玄曰辭聽謂觀其出言不直則煩色聽謂觀其
顏色不直則赧然氣所謂觀其氣息不直則喘耳
聽謂觀其聽聆不直則惑目聽謂觀其眸子不直
則眊然

王安石曰聽獄訟求民情以訊鞠作其言因察其
視聽氣色以知其情僞故皆謂之聲焉言而色動
氣喪視聽失則則其僞可知也然皆以辭爲主辭
窮而情得矣故五聲以辭爲先色氣耳目次之

臣按王氏之言深得聽獄訟求民情僞之要
士師之職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傳別爲約劑

朱申曰聽稱責以傳別聽買賣以約劑二者皆券
書之名所以正實僞者也

臣按凡民之爭多起於財財之彼此取予分數
多少其初也必有書契期約以相質正故有以
財致訟起獄者一以是正之苟無質正及有所
欺偽則惟正之以公理罔有偏私焉民知上之
以正實偽者在此則其有所授受取與不敢苟
簡於其始則獄訟由之而省矣易曰天與水違
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始之不謀訟所以興也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
其辭大畏民志

朱熹曰猶人不異於人也情實也引夫子之言而
言聖人能使無實之人不敢盡其虛誕之辭蓋我
之明德既明自然有以畏服民之心志故訟不待
聽而自無也

金履祥曰聽訟固新民之一事使無訟則新民之
至善曾子爲世之爲政者其於新民但知以聽訟
爲事而不知其本故引夫子之言蓋已德既明民
志自新故又以此謂知本結之言有本者固如是
也

臣按大易有云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所謂
理財則分別各人之所當有者正辭則明正各

人之所當言者禁民為非則禁革各人之所不當為者此三者守寶位之義也而治爭之大柄在焉夫守位固在乎仁而所以行仁而使之各得其宜者則在乎義反乎義則不仁而刑法之所以必加也刑生於獄獄起於訟訟之所以起者由乎財之不均言之不順為之不循乎理也吾能仁以存心義以制事非所有者不敢取非所言者不敢道非所為者不敢作則感其德者心孚聞其風者意銷自然有以畏服其心志懾伏其意氣矣訟不待聽而自無也大學此章舊

本誤在誠意章下朱子移之於第四章以釋本末臣攷大學經文言物有本末章句謂明德為本新民為末於第一第二章既釋明明德新民矣明德新民即本末也三章釋止至善乃明德新民之造其極亦即本末也且物有本末與事有終始對乃獨釋本末不釋終始何也臣竊以謂聽訟此章乃治國平天下之要務當以入第十章所見如此未敢以為是姑記于此以俟正

焉以上聽獄訟

康誥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不蔽也斷要囚

蔡沈曰要囚獄辭之要者也服念服膺而念之旬十日時三月為囚求生道也

蘇軾曰服念為囚求生道也求之旬時而終無生道乃可殺

臣按此即易所謂緩死也唐太宗謂死者不可復生決囚須三覆奏頃刻之間何暇思慮自今

宜五覆奏正得要囚至于旬時之意

呂刑王曰兩造俱備師也衆聽五辭五辭簡核其實也孚無可

疑也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也質也于五罰贖也五罰不服正

于五過也五過之疵病也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其

罪惟均其審克之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

蔡沈曰兩造者兩爭者皆至也具備者詞證皆在

也五辭麗於五刑之辭也五辭簡核而可信乃質于五刑也不簡者辭與刑參差不應刑之疑者也

疑於刑則質於罰也不服者辭與罰又不應也罰之疑者也疑於罰則質于過而宥免之也官威勢

也反報德怨也內女謁也貨賄賂也來干請也惟此五者之病以出入人罪則以人之所犯坐之也

審克者察之詳而盡其能也刑疑有赦正于五罰

也罰疑有赦正于五過也

呂祖謙曰獄辭所及固欲審度而兩造辭證復欲具備蓋不當逮者不可擾一人當逮者不可闕一人又曰刑降而爲罰罰降而爲過然以私而故縱則又非天討也故縱之疵病有此五者

臣按先儒謂古者因情而求法故有不可入之刑後世移情而合法故無不可加之罪所謂因情以求法者必備兩造之辭必合衆人之聽必核其實必審其疑刑有疑則正于罰罰有疑則正于過必其有疑者無疑也然後赦之其審克

之者如此則人之入于刑者必當其罪而罪不可入者則必得其情矣謂之審者察之盡其心克者治之盡其力此一言者呂刑凡四見焉其丁寧諄複忠厚之意詳慎之心所以警戒于刑官者至矣一時典獄之臣又豈有移情以就法者哉

罰懲非死人極于病非佞也

口才

折獄惟良折獄罔非

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

蔡沈曰罰以懲過雖非致人於死然民重出贖亦

後漢書卷一百一十五
甚病矣非口才辯給之人可以折獄惟溫良長者
視民如傷者能折獄而無不在中也此言聽獄者
當擇其人也察辭于差者辭非情實終必有差聽
獄之要必於其差而察之非從惟從者察辭不可
偏主猶曰不然而然所以審輕重而取中也哀敬
折獄者惻怛敬畏以求其情也明啓刑書胥占者
言詳明法律而與衆占度也咸庶中正者皆庶幾
其無過忒也於是刑之罰之又當審克之也此言
聽獄者當盡其心也

臣按先儒謂哀矜勿喜即此哀敬也哀則不忍
敬則不忽人君存哀敬以折獄則典獄之官不
敢不盡其心人臣存哀敬以典獄則受刑之人
不敢不服其罪

明清于單辭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無或私家
于獄之兩辭

蔡沈曰明清以下敬刑之事也獄辭有單有兩單
辭者無證之辭也聽之爲尤難明者無一毫之蔽
清者無一點之汙曰明曰清誠敬篤至表裏洞徹
無少私曲然後能察其情也

呂祖謙曰不可用私意而家于獄之兩辭家云者

出沒變化於兩辭之中以爲囊橐窟穴者也

臣按私家之家如君子不家于喪之家穆王以

此訓刑蓋欲其於獄訟之單辭者則明清以聽

之於獄訟之兩辭者則以中而聽之蓋獄辭之

初造者必單單者一人之情也一人之情各偏

其見各執其是各掩其非俗所謂一面之辭也

及夫兩造具備則獄有兩辭矣即其兩者之辭

而折之以中道用吾前日清明之心行吾今日

中正之道不於獄辭之間有所偏徇而假之以

爲私家之囊橐窟穴焉則民之情偽得而國之

憲典正矣

大司寇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

訟以邦灋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

鄭玄曰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邦國之治邦灋八

灋也以八灋待官府之治邦成八成也以八成待

萬民之治弊之斷其獄訟也

臣按六典八灋八成皆太宰所掌者也而定之

斷之弊之則在司寇焉蓋治邦國以六典諸侯

所當守者也有戾於其典者則司寇以刑法定

之定之者定其罪也治官府以八灋卿大夫所

當遵者也有違於其灋者則司寇以刑法斷之
斷之者斷其罪也經邦治以八成庶民所當行
者也有犯於其成者則司寇以刑灋弊之弊之
者弊其罪也訟興于下獄成于上斷罪雖在掌
邦禁之司寇而憲度則本於掌邦治之冢宰焉
可見王道備於同民心出治道之禮樂政刑而
刑又所以輔禮樂政之所不及斷獄者一以輔
治爲先則刑行而治道立矣

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
于旬乃弊之讀書則用灋

鄭玄曰附猶著也以情理訊之冀其有可以出之
者十日乃斷之

賈公彥曰以囚所犯罪附于五刑恐有枉濫故用
情實問之使得真實

臣按此聖人斷獄欽慎之意卽大易所謂緩獄
康誥所謂服念也旣得其罪附于刑矣恐其非
心服也又從而用情以訊之又恐迫急而不盡
其明也必至旬時之久乃敢斷之旣斷之矣又
以其所犯之刑書讀之於囚審之而弗變乃用
灋焉其謹之又謹如此此先王之世天下所以

無冤民也歟

士師掌官中之政令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

賈公彥曰致邦令者以法報之也

丘葵曰官中之政令秋官之屬所行政令也察獄訟之辭者則刑官之屬若鄉士遂士縣土方士各上其獄訟之不決者而致于士師士師因其辭而察之以詔司寇斷其獄弊其訟獄訟既審合于邦令則又以其邦令而致之於鄉士遂士縣土方士上下聯事精察如此此獄之所以得其中也

臣按後世州郡獄訟有不能決者申達于憲司憲司審察其情犯稽考質正于律令而定其罪名然後報之于下使處斷焉是卽周官此意也朝士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句郊二句野三句都三月邦國期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

吳澂曰治獄之日皆有限期鄉士旬而職聽於朝遂士二旬縣士三旬土方士九旬諸侯之國以一年爲期也在期內者皆聽其訟出期之外則不聽之亦息訟之道也

臣按凡士者謂鄉士縣士遂土方士訝士也凡

士之治獄者皆有其期以地之遠近爲之差在
期內者則聽而治之出于期之外則不聽也蓋
民有急遽之患速達則受惠不深而證佐易見
連逮不多苟遷延歲月則必有爲之委曲掩蔽
而負累及人多矣世有不逞之徒往往攬拾人
家數十年前之事以興詞訟而司政典獄者不
以爲非而反因之而入人之罪自喜以爲能昧
於周官期外不聽之旨也

凡有責債音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民同貨財者令以
國濼行之犯令者刑罰之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

其辭

鄭玄曰判半分而合者謂別券也同貨財者富人
蓄積多持收歛之乏時以國服之法出之雖有騰
踊其贏不得過此以利出者與取者過此則罰之
若漢世加貴取息坐贓

賈公彥曰財主出責與生利還主則同有貨賄者
也今以國服之法爲之息利犯令者違國法也故
刑罰之

吳澂曰屬責謂轉責使人而歸之而本主死亡若
其親屬貸還貨財則多寡之數或相抵冒必以其

後漢書卷一百一十五
地之人相比近而能爲證者乃受其辭而治之否則不聽也

臣按借債取息三代以前已有之但必有券書而不可多取息耳雖有死亡苟有證佐亦必追償先王體悉民情爲之通有無以相資助使不至于匱乏固不以爲非也近世乃有惡富人冒利者一切禁革民間私債其意本欲抑富強而不知貧民無所假貸坐致死亡多矣

司刑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灋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鄭玄曰詔刑罰者處其所應否如今律家所署法矣

賈公彥曰司寇斷律之時司刑則以五刑之灋詔刑罰刑罰並言者刑疑則入于罰故也

臣按後世於刑部問擬罪囚而以大理寺平允亦此意

王制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簡不聽

陸佃曰聽訟若無簡書可書之實狀可據則不聽也

陳澔曰有發露之旨意無簡覈之實迹則難於聽斷矣

臣按周禮三刺註謂刺殺也考之韻書刺又訓訊司刺掌三刺之法刺之爲義當如刺舉之刺蓋與訊同義也若如註言則是周人設官專以殺戮爲事方其聽獄之初已懷殺戮之意而豫爲此官以待之三代以前恐無此制况所謂三刺之法一刺曰訊群臣再刺曰訊群吏三刺曰訊萬民上以刺言下即言訊尤爲可見漢人設官以察舉郡國而謂之刺史蓋亦以訊察爲言

若如註言則謂之殺史可乎

成獄辭史

掌文書者

以獄成告於正

士師之屬

正聽之正以獄

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

外朝之卿位

之下大司

寇以獄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成告于王王三又當作宥然後制刑

陳澔曰成獄辭者謂治獄者責取犯者之言辭已

成定也又當作宥周禮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

三宥曰遺亡謂行刑之時天子猶必以此三者免

其罪也自上而下咸無異辭而天子猶必以三宥

而後有司行刑者在君有愛下之仁在臣有守法

之義也

方慤曰獄正特刑官之屬而已大司寇特刑官之長而已專以一官之聽猶慮不能無私焉故王又命三公參聽之以合乎公議也三公參聽之而獄之辭又成矣於是以獄成告於王若是以五刑治之可矣然以三宥之法原之或在所赦焉故三宥然後制刑也

臣按

本朝之制凡有刑獄皆掌于法司而平允于理寺理寺具成獄上諸朝及秋後將處決乃集

文武大臣會審于

外廷即此制也

孟氏使陽膚

曾子弟子

爲士師問於曾子曾子曰上失其

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朱熹曰民散謂情義乖離不相維繫

謝良佐曰民之散也以使之無道教之無素故其犯法也非迫於不得已則陷於不知也故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輔廣曰民之犯罪有二迫於不得已則使之無其道故也陷於不自知則教之無其素故也後世治

獄之官每患不得其情苟得其情則喜矣豈知哀
矜而勿喜之味哉且人喜則其意逸逸則心放放
則哀矜之意不萌其於斷獄剖訟之際必至於過
中失正有不自知者惟能反思夫民情之所以然
則哀矜之意生而喜心忘矣詳味曾子之言至誠
惻怛而體恤周盡如此嗚呼仁哉

臣按曾子教陽膚以斷獄理刑之道不言刑罰
而以民散爲言朱熹釋之曰民散謂情義乖離
而不相維繫噫爲國而使民至於情義乖離而不
相維繫則其國之亡也無日矣蓋君之於民相

須而成所以維繫之以相安者以情相孚而義
相結也所以使之至乖違離解而不相維繫者
夫豈一日之故哉蓋民之所以聚而尊君親上
者以上之人養之教之治之既有其道又有其
素故也是以先王之於民既分田授井以養之
立學讀法以教之又制爲禁令刑罰以治之焉
生業旣厚禮義復明內有尊君親上之心外遂
仰事俯育之願有比閭以聚其族有井邑以聚
其人有室家以聚其父子兄弟夫婦親戚歡然
有恩以相愛秩然有義以相予驅之使散不肯

也况肯自散哉後世民之所以易於散者以上
無聚之之道故也饑寒迫身則散繇役煩擾則
散賦歛重多則散散則無情無情則無義無情
無義則健訟之風起而爭奪之禍作矣此治獄
者得獄之情必加之哀矜而不可喜也哀者悲
民之不幸矜者憐民之無知勿喜者勿喜已之
有能也嗚呼聖門教人不以聽訟爲能而必以
使民無訟爲至故曾子之於陽膚不以得其情
爲喜而以失道民散爲憂後之有天下國家者
其豫思所以保養斯民使其恒有聚處之樂而
無至於一旦情義乖離而不相維繫也哉

唐德宗時李巽以私怨奏竇參交結藩鎮上大怒欲
殺參陸贄以爲參罪不至死上言參朝廷大臣誅之
不可無名昔劉晏之死罪不明白至使衆議爲之憤
悒叛臣得以爲辭參貪縱之罪天下共知至于潛懷
異圖事屬曖昧若不推鞠遽加重辟駭動不細

臣按王者之刑刑一人而千萬人懼刑之可也
唐殺劉晏不以其罪天下爲之憤悒叛臣藉以
稱兵然則人主於刑戮其可輕哉

陸贄言於德宗曰夫聽訟辨讒貴於明恕明者在辨

之以跡恕者在求之以情跡可責而情可矜聖王懼
疑似之陷非辜不之責也情可責而跡可宥聖王懼
逆詐之濫無罪不之責也惟情見跡具詞服理窮者
然後加刑罰焉是以下無冤人上無繆聽苛慝不作
教化以興

臣按陸贄此言可以爲聽訟斷獄之法而辨讒
謗之法亦具焉人君之聞讒謗人臣之斷獄訟
皆當以是書于座右

宋仁宗嘉祐五年判刑部李紱言一歲之中死刑無
慮三千餘夫風俗之薄無甚於骨肉相殘衣食之窮
莫急於盜賊今犯法者衆豈刑罰不足以止姦而教
化未能導其所善歟願詔刑部類天下所斷大辟歲
上朝廷以助觀省從之

臣按天下之治亂驗於風俗之厚薄衣食之有
無骨肉相殘者多其風俗之偷也可見盜賊之
劫掠者衆其人之窮也可知李紱欲刑部類天
下所斷大辟上朝廷以助觀省人主於此誠留
心觀省於斯二者之間風俗之偷則明禮義以
化之衣食之關則省徵輸以寬之如此則上和
下睦家給人足非特刑罰以之而清而民風亦

因之而厚矣

孝宗時臣僚上言在律言鞠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鞠若於本狀之外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比年中外之獄聞于狀外求罪推尋衍咎鞠勘平生旁及他人干連禁繫乞申明法令自今獄事無得於狀外求罪如有違戾重寘于法

臣按古人制律不許于狀外求罪唐宋以來皆

然以上斷獄

以上詳聽斷之法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議當原之辟

周禮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

鄭玄曰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者為治獄吏襲尊者也不躬坐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

王安石曰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者貴貴也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者親親也貴貴親親如此而已

豈以故撓法哉

以八辟法麗也附邦法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

故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

辟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之辟

鄭玄曰親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故謂舊知

也賢謂有德行者若今庶吏有罪先請是也能謂

有道藝者功謂有大勲力立功者貴若今吏墨綬

有罪先請是也勤謂憔悴以事國賓謂所不臣者

三恪二代之後

臣按王之親故不可與衆人同例有罪議之所

以教天下之人愛其親族厚其故舊國之賢能

不可與庸常同科有罪議之所以教天下之人

尚乎德行崇乎道藝有功者則可以折過失有

罪議之則天下知上厚於報功而皆知所懋有

位者不可以輕摧辱有罪議之則天下知上之

重於貴爵而皆知所敬有勤勞者不可以沮抑

有罪則議之使天下知上之人不忘人之勞為

國賓者宜在所優異於有罪則議之使天下知

上之人有敬客之禮先儒謂八者天下之大教

非天子私親故而撓其法也人倫之美莫斯為

大

司厲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齷者皆不爲奴

鄭玄曰有爵謂命士以上也齷毀齒也男八歲女七歲而毀齒又曰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故書曰予則孥戮汝

臣按先王之制刑其貴貴老老幼幼有如此者非獨不忍加之以刑辟而亦不忍致之於卑辱仁義兼盡矣

掌囚凡囚者王之同族

木其

有爵者

木其

以待

弊罪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梏以適市

而刑殺之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

臣按刑以弼教先王之刑無不寓教之意焉夫

有罪之人制爲獄具以拘囚之宜若無所恤矣

而於王之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罪或梏或桎

而已告刑于王告王以今日當行刑及所刑者

姓名也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

曰某之罪在小辟奉而適朝者重刑爲王欲有

所赦且當以付士加明梏者謂書其姓名及其

罪於梏而著之也後世刑人書其罪以爲招狀

後漢書卷三十一
揭之於其首蓋本諸此

掌戮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凡罪麗於灋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

李觀曰先王之時雖同族雖有爵其犯法當刑與庶民無以異也法者天子與天下共也如使同族犯之而不刑殺是爲君者私其親也有爵者犯之而不刑殺是爲臣者私其身也君私其親臣私其身君臣皆自私則五刑之屬三千止爲民也慶賞則貴者先得刑罰則賤者獨當上不媿於下下不平於上豈適治之道耶故王者不辯親疎不異貴賤一致於法其所以不肆諸市朝而適甸師氏者爲其人耻毋使人見之也

臣按王之同族者與有爵者殺之甸師氏旣言於掌囚此復言之者蓋以刑人必於市惟同族親者也有爵貴者也親親而貴貴故有犯者乃國家德化之不孚禮教之不行不幸犯者出於親貴之中其人雖可惡而其惡則不可揚故就隱處以施刑焉聖人之處刑其仁義之兼盡也如此夫

禮記曲禮曰刑不上大夫

陳澔曰大夫或有罪以八議定之議所不赦則受刑周官掌囚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而此云不上大夫者言不制大夫之刑猶不制庶人之禮也

胡寅曰庶人貧賤不能備禮故不責以行禮大夫尊貴不可加刑故不使之受刑非故欲然因其勢也賈誼得聖人之意故引投鼠忌器之論以警文帝自是漢不加刑於大臣大臣有罪皆自殺而王安石反此義為之說曰禮不可以庶人為下而不

刑刑不可以大夫為上而不施其意非為化民成俗而興禮教也直欲殺戮故老以制異已耳豈非邪說害義之大乎

文王世子公族其有死罪則磬懸縊殺之也于甸人其刑

罪則織音箴織刺也剗割也亦告讀為鞠于甸人公族無宮刑

獄成有司讞議獄也于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

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寬也之有司又曰

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

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

曰無及也反命于公公素服不舉為之變如其倫之

喪無服親哭之

鄭玄曰甸人掌郊野之官不於市朝者隱之也

陳澔曰獄成謂所犯之事訊問已得情實也殺牲

盛饌曰舉素服不舉為之變其常禮示憫惻也如

其親踈之倫而不為弔服者以不親往故也親哭

之者為位於異姓之廟而素服以哭之也

臣按先王之於公族有罪者有司在辟曰三公

宥之曰三臣盡執灋之義君存睦族之仁

大戴禮曰刑不上大夫者古之大夫有坐不廉汗穢

者則曰簠簋不飾姪亂男女無別者則曰帷薄不修

罔上不忠者則曰臣節未著罷軟不勝任者則曰下

官不職干國之紀則曰行事不請此五者大夫定罪

名矣不忍斥然以正呼是故大夫之罪其在五刑之

域者聞有譴發則白冠鵲纓盤水加劍造乎闕而自

請罪君不使有司執縛牽而加之也其有罪者聞命

則北面跪而自裁君不使人捽引而刑殺之也曰子

大夫自取之耳吾遇子有禮矣是曰刑不上大夫

臣按大戴禮此段與賈誼疏同蓋古有此制誼

疏之以告文帝戴德集禮記以為此篇其弟聖

又刪去之止存其首句耳人君觀此可以得待

臣之禮而人臣觀此其有罪者亦知所以自處也

春秋左氏傳曰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叔向有焉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一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歟

臣按此即周禮八辟之議能也由是觀之凡有益於世有功於國者其人之子若孫以及於曾玄皆將十世宥之不止免其一身而已也

漢孝惠即位制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謂仕宦而皇帝知其名有罪當盜逃械者皆頌音

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免之

馬廷鸞曰古者刑不上大夫漢之待公卿大夫與士庶無等級皆習秦氣象蕭曹秦吏習見不知改而何亦身自當之惠帝雖差立條式然特以為恩惠不著法令文帝時絳侯下獄賈生極言以諫然終不能變也

文帝時賈誼上疏曰廉耻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以其離主上不遠也今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改容而禮之也而命與衆庶同黥劓髡笞僇棄市之法被僇辱者不

泰迫乎夫嘗已在貴寵之位今而有過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繫縲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笞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

臣按是時丞相勃免就獄人有告謀反者逮繫長安獄恐不知置辭吏稍辱侵之勃以千金與獄吏吏書牘背示曰以公主爲證勃子尚公主故吏教以爲證卒無事故誼以此譏上文帝深納其言養臣下有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審成始

宣帝地節四年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禍亂蒙死而存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婦大父母匿孫罪殊死上以請廷尉以聞

臣按律文親屬得相爲容隱始此然宣帝詔所匿者止許父子夫婦祖孫而於兄弟及從子之於世父季父闕焉必若今律文凡有親屬除謀反大逆外雖奴婢雇工人爲家長亦在勿論之限深得先王以刑弼教之意

元康四年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

衰亦無逆亂之心今或罹于文法執于囹圄朕甚憐之自今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他皆勿坐

臣按周禮十議所議者皆國家之勳戚責任也而老者不與焉臣竊以為年之貴於天下久矣虞夏商周未有遺年齒者也禮以貴貴尊賢敬老三者並言周官有議貴議賢之辟而無議老所謂老耄之赦僅見於三刺而與幼弱蠢愚並稱蓋憐之耳非尊之也宣帝此詔可以補周官之闕

武帝時二千石有罪先請宣帝時又詔六百石位

夫有罪先請

臣按後世人臣有罪先請然後逮治始此

成帝時梁王立相禹奏立怨望有司案驗因發其與姑姦事谷永上書曰臣聞禮天子外屏不欲見外也是以帝王之意不窺人閨門之私聽聞中冓之言春秋為親者諱今梁王年少病狂始以惡言案驗既無事實而發閨門之私非本章所指王辭又不服猥強劾立傳致難明之事獨以偏辭成臆斷獄無益於治道汗巖宗室以內亂之惡披布宣揚於天下非所以為公族隱諱增朝廷之榮華昭聖德之風化也萌芽

之時加恩勿治上也既已案驗舉憲宜及王辭不服
 詔廷尉選上德通理之吏更審考清問著不然之效
 定失誤之灋而反命於下吏以廣公族附䟽之德為
 宗室刷汙亂之恥甚得治親之誼天子由是寢不治
 臣按昔三代盛時其於公族皆教之有法養之
 有道而又擇人以夾輔之使之不至於違理傷
 化不幸而有敗倫悖德之事於其萌芽之初豫
 過絕之俾不至於彰布以為宗室之羞非甚不
 得已真得罪於宗廟社稷不輕致于理也

哀帝時丞相王嘉下獄少府猛等十人以為聖王斷
 獄必先原心定罪探意立情故死者不抱恨而入地
 生者不銜怨而受罪明主躬聖德重大臣刑辟廣延
 有議欲使四海咸服嘉罪名雖應法聖王之於大
 臣在輿為下御坐為起疾病視之無數死則臨弔之
 廢宗廟之祭進之以禮退之以義誅之以行按嘉等
 罪惡雖著大臣括髮闕械裸躬就笞非所以重國褒
 宗廟也

臣按王嘉之罪徒以薦廷尉梁祖及封還益董
 賢戶事拂哀帝意故召詣尚書責問而猛等上
 此言所謂嘉罪名應灋蓋異與之言欲救之而

姑爲是辭耳非謂嘉實有罪也其言聖王重大臣之禮可見古者之於大臣其敬重之如此後世有愧於古多矣非獨上之人不之重而下之人亦不知所以自重也

唐制五品以上罪論死乘車就刑大理正泣之或賜死於家疾病職事散官三品以上婦女子孫入侍

臣按唐爲此制猶有古意

唐太宗詔三品以上犯公罪流私罪徒皆不追身時引囚至岐州刺史鄭善果上曰善果雖有罪官品不卑豈可與諸囚爲伍乃詔自今三品以上犯罪不須

引過聽於朝堂俟進止

胡寅曰三品以上貴近之臣也太宗不使與諸囚同引得待臣以耻之道矣然諸囚蒙引而貴近之臣反不見引設有誣陷冤抑欲面訴於君而止於朝堂無由自進其所失又多矣隋史萬歲實在朝堂而楊素以往謁東宮讒之朝堂雖近天子之居至是遠於萬里太宗不欲使三品以上與諸囚同引別引可也

玄宗開元十年廣州都督裴佑先下獄中書令張嘉貞奏請決杖張說進言曰刑不上大夫以其近於君

者也故曰士可殺不可辱且律有八議勲貴在焉今
由先亦不可輕不宜決罰上然其言

洪邁曰唐太宗自臨治兵以部陳不整令大將軍
張士貴杖中郎將等怒其杖輕下士貴吏魏徵諫
曰將軍之職爲國爪牙使之執杖已非治法况以
杖輕下吏乎上亟釋之明皇開元三年御史大夫
宋璟坐監朝堂杖人輕貶睦州刺史姚崇爲宰相
弗能止盧懷慎表言璟明時重器所坐者小望墜
矜錄上深納之太宗明皇有唐賢君也而以杖人
輕故加罪大將軍御史大夫可謂失政刑矣

臣按武臣至大將軍文臣至御史大夫皆朝廷
文武大臣也而使之任胥隸之役豈但失政刑
而已哉蓋虧國體輕名爵也

以上議當原之辟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順天時之令

周禮大司寇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
刑象之法于象魏使民觀刑象挾日而歛之

臣按象魏即雉門兩觀也以秋官刑法畫之爲

象而懸於象魏即後世於國門張掛榜文之制也古昔先王原情以定罪因事以制刑既有定制而又於正月之吉調和而布行之於邦國都鄙焉蓋因歲月之更新起民心之觀視以儆省之也然其藏於府史者衆庶不能以悉知於是乎懸象於兩觀之間以縱萬民之視蓋先王之法若江河然貴乎易避而難犯苟匿其制晦其言愚民不知而陷入焉又從而刑之則是罔民也象法示民所以啓其心志竦其觀視使知刑之慘毒法之謹嚴有所避而不至於誤入有所

懲而不至於故犯

小司寇之職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刑令群士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

臣按周官大司寇於正月既縣灋於象魏小司寇於正歲復申令以木鐸說者謂正月用周之正建子之月也正歲仍夏之正建寅之月也布之象魏使有目者所共覩欲其接於目而謹於身令之木鐸使有耳者所共聞欲其入於耳而警於心然象魏之布繼以使民觀刑象則專以

示民也木鐸之令繼以宣布于四方憲刑禁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則又以警夫典刑者而使之用灋也不用法則有常刑焉蓋宣布於邦國揭而示之使知所避而又使之入會以計其多少之數焉且布於正月者則挾日而斂之所以示夫京畿之人於正歲者則宣布於四方所以通於天下之衆則是先王之制刑定罪惟恐愚民不知而誤入之而為之宣布者如此後世律令藏於官及民有犯者然後檢之以定其罪而民惟於刑辟不知其所以致罪之由者多矣此

古之刑所以難犯而後世之刑所以易犯也歟

布憲憲表也主表刑禁者掌憲邦之刑禁國之五禁正月之吉執旌

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謹也四方邦國

及其都鄙達于四海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以刑禁

號令

劉彝曰必書其刑禁之憲于民者以達于州伯州

伯以達于卒正卒正以達于連帥連帥以達于屬

長屬長以達于諸侯諸侯則以達于都鄙而要服

以達于四海布憲則執旌節以巡行四方詰其違

於禁令者庶乎其無所不及也

臣按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每歲正月之吉則執旌節巡行以宣布其憲令于四方蓋邦之刑禁正月既布於象魏縣於門閭都鄙邦國然恐其奉行之者不能謹或有廢格而懈弛者於是設布憲之官每歲自正月始徧巡天下自內而至於外由近而至於遠內而方國外而海隅無不至焉既布之以書復表之以人所以諄諄於國家之刑禁朝廷之號令使民知所遵守而不至有所違犯焉孔子曰不教而殺謂之虐成周盛時所以先王防

民者其嚴且密如此上無不教之殺下無誤犯之罪此所以刑措不用也歟

禮記月令仲春之月命有司省囹

牢囹也去桎在桎也

在母肆

陳尸也

掠

種治也

止獄訟

陳澔曰周曰圜土殷曰羑里夏曰鈞臺囹圄秦獄名也

方慤曰囹圄不可去故曰省省所以察之也桎梏可去故曰去去所以除之也肆掠之行主乎吏故曰毋所以禁之也獄訟之作自乎下故曰止所以息之也凡此皆所以消陰事而已

臣按仲春之月乃陽氣發生之候故於上文安
萌芽養幼少存諸孤是雖草木之微亦加安養
之仁孤幼之子咸致存養之惠若夫人之不幸
而入於囹圄雖其自取之罪然皆吾之赤子也
當此陽和之時而存惻怛之心天地之德父母
之心也

孟夏之月斷薄刑決小罪出輕繫

陳澔曰刑者上之所施罪者下之所犯斷者定其
輕重而施刑也人以小罪相告者即決遣之不收
繫也其有輕罪而在繫者則直縱出之也

臣按孟夏之月天氣始炎將馴至於大暑也恐
罪人之繫於囹圄者氣相鬱蒸或致疾疫故於
是時也於刑之薄者即結斷之不使久繫罪之
小者即決遣之不使收繫繫之輕者即縱出之
不使復繫先王恤獄之仁也或者謂正陽之月
於陰事未宜大有施設失先王之意也

仲夏之月挺重囚益其食

陳澔曰挺者拔出之義重囚禁繫嚴密故特加寬
假

馬晞孟曰益重囚之食不以其罪廢不忍人之政

也

臣按時至仲夏天氣之炎燠極矣囚雖有罪然其刑之也亦必肆諸市朝以為世儆恐其或因炎蒸而遽殞故於是時挺而拔出於清涼之地而加以飲食之味以待秋後處決焉先王之用刑其仁義之兼盡也如此夫

孟秋之月命有司脩法制繕治囹圄具桎梏禁止姦

慎罪邪務事搏戮也執拘命理治之官獄瞻傷損皮察創與

同視折損筋審斷骨肉決獄訟必端正平戮有罪嚴

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羸

鄭玄曰順秋氣當嚴也理治獄官也虞曰士夏曰

大理周曰司寇

吳澂曰姦未發露而藏於內者止之止之而曰禁

則非慢令也邪已發露而顯於外者罪之罪之而

曰慎則非濫刑也命有司至務搏執順天之義也

命理至端平愛人之仁也又總結之曰戮有罪嚴

斷刑蓋雖命有司以搏執然所戮者有罪之人未

嘗及無辜也則義之中有仁焉雖命理官以端平

然苟或當刑斷之必嚴未嘗敢失出也則仁之中

有義焉大槩此時所尚以順天之義為主特以愛

人之仁行乎其間爾所以然者天地之氣始嚴急故順天者亦當嚴急而不可以寬緩也羸有寬緩之意

臣按刑者陰事也陰道屬義人君奉天出治當順天道肅殺之威而施刑害殺戮之事所以法天時行義道也然秋之爲秋所以成乎春義之爲義所以全乎仁有春而無秋則生物不成有仁而無義則生民不安方天地始肅之時則不可以羸亦猶天地始和之時不可以縮也是則聖人之用刑雖若不得已而實不容已也於不

容已之中而存不得已之心不容已者上天討罪之義不得已者聖人愛物之仁

仲秋之月乃命有司申嚴百刑斬殺必當毋或枉撓枉撓不當反受其殃

方慤曰孟秋既命嚴斷刑矣至此又命之故曰申嚴焉且酉爲陰中物既告成先王奉天故其所命止於是月也刑有五而曰百刑者據成數言之與百禮百事同義斬者則必殺殺者不必斬殺斬必當慮及於無辜也然刑之所加不止於斬殺所命止及於此者以大辟尤人所重故也枉則在上者

不直撓則在下者不伸使斬殺不當則以或枉撓故也先王奉天如此而有司或枉撓焉是逆天也逆天則天災適當之也孟子言出乎爾者反乎爾者同義

臣按月令雖作於呂不韋然皆述先王之舊典也凡事為無不順適天時而於刑尤加意焉不常當秦人慘刻之世而述先王仁義之典宜其不見用也幸而是篇見於呂覽而漢戴氏始編於禮記之中以與五經並行以為禮典後世人主誠能按時而布之以為常憲是亦施仁政之

一助其母以人而廢其書

季秋之月乃趣

促

獄刑毋留有罪

孟冬之月是察阿黨則罪無有掩蔽

陳澔曰獄吏治獄寧無阿私必是正而省察之庶幾犯罪者不至掩蔽其曲直矣

臣按自古斷決死刑皆以孟冬之月凡有罪入

於死刑者必先訊問詳讞之至於是純陰之月乃施刑焉苟獄吏阿私黨比其人而掩蔽其罪狀故為之延及使不施刑未幾則陽生而刑不可施行矣且使囚者又將有期月之禁焉此先

王於季秋之月既有毋留之令而於孟冬之月
又申明是察之令也歟

漢章帝元和二年旱賈宗上疏以爲斷獄不盡三冬
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旱災下其言公卿議陳
寵奏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冬十一月有蘭射于芸
蒞之應時令曰諸生蕩安形體天以爲正周以爲春
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雞乳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
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
爲正夏以爲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
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歲首皆當流

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

留罪明大刑畢在立冬也

禮記在季秋之月

臣按寵之此言以殷周非徒改月朔且改其時
漢去古未遠必有所據斷決死囚必以十月以
其純陰之月也因寵此言後世遂以爲定制

和帝時魯恭上疏曰舊制至立秋乃行薄刑自後改
用孟夏而刺史太守不深惟憂民息事之原進良退
殘之化因以盛夏追召農人拘對考驗連滯無已司
隸典司京師四方是則而近於春月分行諸部託言
勞來貧人而無惻隱之實煩擾郡縣廉考非急捕一

人之罪根連十數上逆時氣下傷農業臣愚以爲今
決獄案考皆以立秋爲斷以順時節育成萬物則天
地以和刑罰以清矣

臣按先王制刑雖曰防民姦實所以順承天道
以安民生也苟逆天之時妨民之業則天道有
不順民生有不安矣

隋文帝乘怒欲六月殺人大理少卿趙綽固爭曰季
夏之月天地成長庶類不可以此時誅殺帝曰六月
豈無雷霆我則天而行何不可之有

胡寅曰則天而行人君之道堯舜禹湯文武之盛

由此而已文帝所言王言也而其事則非也憲天
者以慶賞灑春夏以刑威灑秋冬雨露猶人君之
惠澤雷霆猶人君之號令生成萬物之時固有雷
霆而雷霆未嘗殺物隋文取則雷霆而乘怒殺人
其違天多矣

臣按隋文帝以陰謀得天下而性尤猜忌往往
欲殺人以立威殺御史以元正日不効武官衣
劔之不齊者諫臣諫并殺之至長史考校不平
將作寺丞以課麥麴遲晚武庫令以署庭荒蕪
察而知之並親臨斬決嗚呼天立君以主生人

欲其則天道以爲治使天所生得全其生今爲
天之子不能奉天道以養天民及假天之威以
害之使天無知則已天道有知其肯容之耶卒
之不得其死而其子若孫自相魚肉至於殞宗
絕祀孰謂天道無知耶

唐制京師之囚刑部月一奏御史巡行之每歲立春
至秋分及大祭祀致齊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及
夜未明假日斷屠月皆停死刑京師決死泣以御史
金吾在外則上佐餘皆判官泣之諸獄之長官五日
一慮囚夏置漿飲月一沐之病疾給醫藥重者釋

其家一人入侍刑部歲以正月遣使巡覆所至閱獄
囚相校糧餉治不如法者

臣按此唐人恤獄之仁其享國之久未必不由
乎此

宋太祖開寶二年五月上以暑氣方盛深念縲繫之
苦下詔西京諸州令長史督掌獄掾五日一檢視灑
掃獄戶洗滌杻械貧不能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醫
藥輕繫小罪即時決遣無得淹滯自是每歲仲夏必
申明是詔以誠官吏歲以爲常

臣按宋朝以仁厚立國此亦其仁政之一端

太宗雍熙元年令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名
禁繫日數以聞刑部專意糾察

臣按史太宗閱諸州所奏囚簿有禁繫至三百
人者乃下詔申嚴淹獄之戒令今後囚留寄禁
取保在外并邸店養疾人等並準禁囚例件析
以聞其鞠獄滿限及可斷不斷事小而禁繫者
有司奏駁之噫太宗以萬乘之君處崇高富貴
之位於此諸州所奏囚簿亦閱及之不惟寓諸
目且動於心既動於心即形於言而有申嚴淹
獄之戒且命所司件析其事日以聞嗚呼太宗

之盡心獄事如此當世之民豈有無罪而就死
地者哉

以上順天特之令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謹詳讞之議

舜典青災肆赦怙終賊刑

孔穎達曰此二句承上文典刑之言總言用刑之
罪過而有害雖據狀合罪而原心非故如此者當
緩赦之小則恕之大則宥之怙恃姦詐欺罔時人
以此自終無心改悔如此者當刑殺之小者刑之
大者殺之

臣按舜典此二言萬世讞刑之權度也蓋無心失理爲過胥災是也人之有過誤或不幸而入于罪者讞之知其非故也當五刑者則減而流當鞭扑者則減而贖知其無心而誤犯也非故也有心失理爲惡怙終是也人之有所恃而又再犯者讞之知其非過也當典刑者則坐以典刑當鞭扑者則坐以鞭扑知其有心而故犯也非過也世之讞刑者以聖經二言爲權度則讞獄道盡而所處無不當之罪而人自以爲不冤矣

大禹謨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

孔安國曰過誤所犯雖大必宥不忌故犯雖小必刑刑疑附輕賞疑從重忠厚之至寧失不常之罪不枉不辜之善仁愛之道也

臣按宥過無大刑故無小此二言即舜典胥災肆赦怙終賊刑也後世讞疑獄者以舜典二言及大禹謨此六言爲主以權度天下之疑獄而又以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一言恒存諸心焉則天下無冤獄矣夫所謂不可殺者不辜者爾

而其有辜者亦自不苟免也蓋以人有罪犯在乎可殺不可殺之間殺之則若無罪不殺則失常刑臯陶立爲此言蓋探大舜之心而代爲之辭也夫子刪書存之以示萬世使斷疑獄者以此爲予奪輕重之權度雖曰一時之言然萬世之下人賴之以全其生者多矣所謂仁人之言其利溥者也誰謂臯陶無後哉

君陳王曰辟以止辟乃辟徂也

習也

于姦宄敗常典亂俗

風俗三細不宥

蔡沈曰刑期無刑刑而可以止刑者乃刑之徂于

姦宄與夫毀敗典常壞亂風俗人犯此三者雖小罪亦不可宥以其所關者大也

臣

按聖人之制爲刑辟非故用此以張其威罔

其民也蓋立爲刑辟使人知所避而不犯則無犯刑辟者矣此所謂辟以止辟也詳讞之際人之真有所犯者則必決然而不宥焉其罪雖小不可不爲之懲不爲之懲則必有倣而爲者於其後矣吁懲之於細則大者不作戒之於先則後者不繼懲一人以懼千萬人戒一事以遏千萬事聖人之慮遠矣聖人之心仁矣彼以姑息

爲仁者真不仁者也

呂刑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

蔡沈曰事在上刑而情適輕則服下刑舜之宥過無大康誥所謂大罪非終者是也事在下刑而情適重則服上刑舜之刑故無小康誥所謂小罪非肯者是也

臣按穆王訓刑此二句遠宗乎虞廷之典近法乎武王之誥非無徵之言也先儒以爲罪莫大乎殺人然所殺奴婢也非適輕乎罪莫輕於詬詈然所詈父祖也非適重乎是故原情以定罪

而不拘於一定之法

其刑上備有并兩刑

蔡沈曰其刑上備有并兩刑者言上其斷獄之書當備情節一人而犯兩事罪雖從重亦并兩刑而上之言讞獄者當備其辭也

臣按兩刑謂一人有兩罪一罪有二法并具一之以聽命於上不敢專也

周禮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獄訟

壹刺曰訊問也群臣再刺曰訊群吏三刺曰訊萬民壹

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幼弱再

赦曰老旄同耄三赦曰蠢愚以此三灋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

鄭玄曰不識謂不審也若今報讐當報甲見乙識以為甲而殺之之類過失謂舉刃欲斫伐而誤軼人之類遺忘謂若間帷幙而忘有人在焉以兵矢誤投射之之類幼弱老耄漢律年未滿八歲及八十以上非手殺人者他皆不坐蠢愚謂生而癡騃童昏者

吳澂曰上服情重者墨劓及死刑是也下服情輕者官刑是也

臣按三刺之訊群臣群吏萬民即孟子所謂左

右諸大夫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之意也訊

於群臣群吏萬民皆曰可殺則罪有可殺之辟

矣而猶原之以三省恐其所以犯比者其不識

乎或過失遺忘乎三者皆無之然猶審之以三

赦若其人果幼弱老耄蠢愚也則又在所釋焉

以此三法參酌民情而求其實斷制罪獄而折

其中情之重者服以上刑輕者服以下刑然後

刑之殺之則所刑者乃求其所以免不可得而

後刑之所殺者乃求其所以生不可得而後殺

之則刑與不刑殺與不殺皆合乎中道矣讞獄者恒以是存心則死者與我俱無憾而朝廷無冤獄天下無冤民矣

王制附從輕赦從重

孔穎達曰附從輕者施刑之時此人所犯之罪在輕重之間可輕可重則當求可輕之刑而附之罪疑惟輕是也赦從重者所犯之罪本非意故爲而入重罪放赦之時從重罪之上而赦之書青災肆赦是也

臣按犯罪者有重有輕定罪者或附或赦附入者當從其輕赦出者當從其重

疑獄汜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方慤曰汜與汜愛之汜同可信則斷之以已可疑則資之於衆也衆疑赦之者又不以偏愛而有所釋必察其罪之在大辟則比於大辟以成其獄察其罪之在小辟則比於小辟以成其獄

臣按疑獄與衆共之呂刑所謂胥占是也衆疑赦之呂刑所謂刑罰之疑有赦是也

梁人有取後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之孔季彥過梁梁相曰此子當以大逆論禮繼母如母是殺母也季

彥曰昔文姜殺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曰絕不爲親禮也絕不爲親即凡人爾且夫手殺重於知情知情猶不得爲親則此下手之時母名絕矣方之古義是子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以殺母而論爲逆也梁相從其言

臣按此事與漢武帝爲太子時所論訪年殺繼母之獄同武帝謂繼母無狀手殺其父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其言與季彥同季彥又謂方之古義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後世遇有獄如此比者宜以爲準

漢高帝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又而不論無罪者又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謂處斷也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爲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

臣按此漢人讞獄之制

景帝中五年詔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服也者輒讞之

臣按文致於法謂原情定罪本不致於死而以律文傳致之也傳致於法而於人心有不服者

則必讞之使必服於人心而後加之以刑否
從輕典焉

後元年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
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
者不爲失欲令治獄者務先寬

臣按治獄者必先寬此一語古帝王之存心也
武帝時兒寬爲廷尉史以古法義決疑獄張湯甚重
之時上方向文學湯決大獄欲傳古義乃請博士弟
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湯雖文深意忌不專平然得
此聲譽而深刻吏多爲爪牙用者依於文學之士

臣按漢人去古未遠其斷大獄猶必傳古義不
顛顛於律也後世但知有律令爾不復有言及
古義者矣

宣帝置廷平季秋後請讞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

臣按宣帝於季秋後幸宣室齋居而決事蓋知
獄事乃死生之所繫不敢輕也齋居則心清而
慮專燭理明而情僞易見

成帝時淳于長坐大逆誅小妻乃始等六人皆以事
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翟方進等議
欲坐之廷尉孔光駁議以爲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

產無少長皆棄市欲懲後犯法者也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自未知當罪大逆而乃始等棄去或更嫁義已絕而欲以爲長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有詔光議是

臣按婦人從夫者也在室之女當從父母已醮之婦則當從夫家况夫婢妾之屬事未發前已離主家豈有從坐之理哉孔光之議誠是也

哀帝時丞相薛宣不持後母服給事中申咸毀之不得封侯宣子况令揚明斫傷咸事下有司議御史中丞衆等議奏曰况首爲惡明手傷初意俱惡皆當棄

市廷尉直駁議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况以父見謗發忿怒無他大惡加詆欺輯小過成大辟陷死刑違明詔非法意不可施行明當以賊傷人不直况與謀者皆爵減以其官完爲城旦帝以問公卿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

臣按漢人以疑獄既下法官議議上又以問公卿大臣此疑獄所以卒無疑也獄不疑則人不冤矣

章帝時有兄弟共殺人者帝以兄不訓弟故報也凡

重而減弟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言兩報重尚書奏章
矯制罪當腰斬帝問郭躬躬對曰法令有故誤章傳
令之繆於是為誤誤者於文則輕當罰金帝曰章與
囚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
逆詐且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善之

臣按郭躬謂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斯言
也可以為讞獄者之格式

魏夷母丘儉族儉孫女適劉氏當死以孕繫廷尉司
隸主簿程咸議曰女適人者若已產育則成他家之
母於防不足以懲姦亂之原於情則傷孝子之恩男

不遇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非所以哀矜女
弱均法制之大分也臣以為在室之女可從父母之
刑既醮之婦則從夫家之戮朝廷從之著於律令

臣按有虞之世罪人不孥矧女之適異姓者乎
程咸之議魏人著於律令後世宜準以為法

晉元帝為左丞相時熊遠上書以為軍興以來處事
不用律令競作新意臨事立制朝作夕改至於主者
不敢任法每輒關諮非為政之體也愚謂凡為駁議
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準以虧
舊典若開塞隨宜權道制物此是人君之所得行非

臣子所宜專用也

臣按熊遠謂凡為駁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此可以為後世法官駁正讞疑者之法又謂開塞隨宜權道制物是人君之所得行非臣子所宜專此言深明於君臣之義蓋人臣當官處事凡有所見自當敷陳上聞以須進止不可任意直行非但駁疑獄一事然也

唐制天下疑獄讞大理寺不能決尚書省衆議之錄可為法者送秘書奏報

臣按唐制凡大理寺所不能決之疑獄尚書省

會衆議定錄可為法者送秘書省秘書省者文學侍從之臣所聚之處欲其引古義質經史以證之因一時之疑立百世之法本一人之事為衆人之則臣請自今遇三法司有疑獄會衆詳讞有可為法者亦乞送翰林院纂集為帙以示天下

貞觀中大理卿胡演進月囚帳太宗曰其間有可矜者豈宜以一律斷因詔凡大辟罪令尚書九卿讞之臣按罪至大辟罪之大者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今憑一吏之見據一簡之書致一人於

不可復生之地安能保其皆當罪而無冤哉太宗詔凡大辟罪不以一律斷而必令尚書九卿同讞之重人命也

太宗嘗因錄囚見同州人房彊以弟謀反當從坐謂侍臣曰反逆有二與師動衆一也惡言犯法二也輕重固異而鈞謂之反連坐皆死豈定法耶

臣按此言後世斷反逆獄者宜以爲準

太宗欲止姦遣人以財物試賂之有司門令史受饋絹一匹上怒將殺之裴矩諫曰此人受賂誠合重誅但陛下以物試之即行極法所謂陷人於死恐非道

結齊禮之義上納其言

臣按太宗餌人以物而坐以贓罪非人君以誠待人之道然裴矩諫之而即納其言其亦異諸偏執不回者歟

太宗以爲古者斷獄必訊於三槐九棘之下今三公九卿即其職也乃詔死罪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及尚書平議之

臣按今制令文武大臣議死囚與此同然當秋後會議之時大臣一時會集法司承行官吏雖即其犯由當衆宣讀然成案或有文致具成文

理一時猝急未易詳究乞爲明制每歲會議重囚先期法司備將會議罪囚所犯事由及其招擬通行知會中間若有可疑可矜者詳具明白當衆辨詰聯名以聞如此則會議不爲虛應故事而民之犯罪死者無冤矣

玄宗時武強令裴景僊犯乞取贓積五千匹上怒令集衆殺之大理卿李朝隱奏曰景僊犯乞贓罪不至死其曾祖寂締構元勳其家曾陷非辜誅夷惟景僊獨存宜入議條且一門絕祀情或可哀願寬暴市之刑俾就投荒之役詔不許朝隱又奏曰生殺之柄人

主各專輕重有條臣下當守據法枉理而取十五匹便抵死刑因乞爲贓數千匹止當流坐若令乞取得罪便處斬刑後有枉法當科欲加何辟

臣按

今律有枉法贓求索贓受財雖同其所以得財者則異此罪所以有輕重也

柳宗元爲柳州刺史州民莫誠救兄以竹刺其人右臂經十二日身死準律以他物毆傷在辜內死者依殺人論宗元上狀桂管觀察府謂莫誠赴急而動事出一時解難爲心豈思他物救兄有急難之義中臂

非必死之瘡不幸致殂揣非本意按文固當恭守撫
事似可哀矜律宜無赦使司明至當之心情或未安
守吏切惟輕之願

臣按部民犯法情有可矜為守令者不為之伸
理則非所以為父母矣宗元上狀帥府請輕莫
誠之罪亦刺史職分之所當為也

穆宗長慶中羽林宮騎康憲男買得年十四以其父

被力

能角觚有
力之人

人張泣所拉氣將絕持木錘擊其首

見血死有司當以死刑刑部員外郎孫革奏買得救
父難非暴擊王制稱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親春秋

之義原心定罪今買得幼孝宜在哀矜伏冀下中書
門下商量敕旨買得尚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
死而為父可哀若從沈命之科恐失原情之義宜付
法司減死罪一等處分

臣按論罪者必原情原情二字實古今讞獄之
要道也

敬宗寶曆三年京兆府有姑鞭婦至死者奏請斷以
償死刑部尚書柳公綽議尊毆卑非鬪也且其子在
以妻而戮其母非教也遂減死論

臣按刑以弼教論罪者必當以教為主

五代晉天福中刑部員外郎李象奏據刑法盜賊未見本賊推勘因而致死者故者以故殺論無故者減一等又據斷獄律云若依法使杖依數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邂逅謂不期致死而死且彼言拷決尚許勿論此云無故卻令坐罪事理相背請今後推勘之時致死者若實無故請依邂逅勿論之義

馬端臨曰有罪者拘滯囹圄官不時科決而令其瘦死此誠有國者之所宜矜閔然既曰盜賊則大者可殺小者可刑其推勘淹時而不即引伏者皆大猾巨蠹也邂逅致死而以故殺論過矣

按人之至惡者賊盜也大則害人之命小則攫人之財誠無足矜閔者而古之制法律者推勘盜賊不見本賊而死者尚為故與無故之刑非邂逅身死者必論焉此無他盜賊之名天下之至惡者也一旦用以加諸其人非真有實情顯跡者不可也欲知其實情顯跡必須窮其黨與索其贓仗焉蓋為劫盜必有黨與必持器仗必得貨財貨財物同也器仗家家有也黨與人人可指也今獲盜焉併與其黨與器械貨財而得之其真邪偽邪吾不得而知也欲加人以

惡名而致之於死地烏可以輕易乎哉是故不可以盛怒臨之俾之得以輸其情也不可以嚴刑加之俾之得以久其生也輸其情則真偽可得而見久其生則是非可因而知是以驗其黨與必歷審其家世居止性習之異離合聚散圖謀之由驗其贓仗必詳究其製造物色形狀之殊小大新陳利鈍之實某物因某而得某人因某而來某執某器械某得某貨財所經由也何處所證見也何人既訪諸其鄰保又質諸其親屬及其追贓也必俾失主先具其所失之物其

形狀如何其色樣如何或大或小或長或短或新或陳某物乃某工所製某物從某人而得所失之物與所得之贓較勘皆同必須無一之參錯互異然後坐以罪焉則我心盡而彼心服矣仰惟我

祖宗朝儀最為嚴肅雖犯反逆大罪亦不當

朝引見惟於所獲強盜則連贓仗引赴

御前非無意也蓋恐不逞之徒誣執平人以希

陞賞使有冤者得以對

天籲告不至為人所隔絕也嗚呼

後漢書卷一百一十五
聖祖之心天地之心也為臣子者所當深體

宋太宗端拱中廣安軍民安崇緒告其繼母馮為父
知逸所離今馮奪父貲產欲與已子大理定崇緒訟
毋罪死太宗疑之判大理寺張佖固執前斷遂下臺
省議徐鉉議謂崇緒詞理雖繁但當定其母馮曾離
與不曾離右僕射李昉等議曰崇緒為馮強占田業
親母阿蒲衣食不充所以論訴若從法寺斷死則知
逸何辜而絕嗣阿蒲無地而托身臣等叅詳田業並
合歸崇緒馮亦合與蒲同居終身供侍不得有闕馮
不得擅自貨易莊田并本家親族亦不得來主崇緒

家務如是則男雖庶子有父業可安女雖出嫁有本
家可歸阿馬終身亦不乏養詔從昉等議似等各罰
一月俸

臣按徐鉉謂但當定其母馮曾離與不曾離斷

此獄者當以此言為主若是馮氏已離異則與
安氏義絕不當得其田業况其所生之子乎崇
緒訟之宜也若本不曾離異則是崇緒以庶子
而訟嫡母當以死罪又何可疑觀崇緒訟馮占
父貲產欲與已子而李昉等亦謂女雖出嫁有
本家可歸阿馬終身亦謂女雖出嫁有

果知逸所生乎或前夫之子乎抑知逸死後而阿馬再嫁所生乎審是前子則固不當得安氏田業若是再嫁有所生則馬於安氏決無可復歸之理允若茲則似與昉所議皆未必爲得然則斷是獄也奈何曰若安知逸本不曾離阿馬而崇緒妄以爲離非但得罪於母且得罪於父以子告母倫理何在坐以死宜也官司原情定罪閔知逸之絕祀而崇緒爲親母之養而訴嫡母情非爲已亦有可矜聞之于上姑從輕減可也

仁宗天聖四年詔曰朕念生齒之蕃抵冒者衆法有而下情有輕重而有司巧避微文一切致之重辟豈稱朕好生之志哉其令天下死罪情理可矜及刑名疑慮者具案以聞有司勿得舉駁其後雖法不應奏吏當坐罪者審刑院貼奏率以息釋爲例名曰貼放吏始無所牽制讞者多得減死

臣按罪而至於死死則不可復生矣法官明知其人之不應死而其所犯者罹于死之刑遂加以死刑焉是何也拘於文而恐爲有司舉駁故也仁宗此詔可爲後世法

神宗熙寧初登州有婦阿云母服中嫁常氏一作惡

其夫陋謀殺不死按問欲舉自首審刑院大理寺論

死用違律為婚奏裁敕貸其死知登州許遵奏引律

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以

謀為所因當用按問欲舉條減二等刑部定如審刑

大理遵不服請下內制議詔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

石同議二人議不同遂各為奏光議是刑部安石議

是遵詔從安石所議而御史中丞滕甫請再議詔送

翰林學士呂公著知制誥錢公輔重定公著等議如

安石詔曰可法官齊恢等皆以公著所議為不當又

詔安石與法官集議恢等益堅其說明年二月詔今

後謀殺人自首并奏聽敕裁判刑部劉述奏詔書未

盡封還中書王安石時為叅知政事又奏與唐介等

數爭議帝前卒從安石議劉述等又請中書樞密院

合議中丞呂誨御史劉琦皆請如述奏下之二府文

彥博以為殺傷者欲殺而傷也即已殺者不可首呂

公弼以為殺傷於律不可首請自今已殺傷依律其

從而加功自首即奏裁陳升之韓絳議與安石略同

司馬光曰執條據例者有司之職也原情制獄者

君相之事也分爭辨訟非禮不決禮之所去刑之

所取也阿云之事以禮觀之豈難決之獄哉彼謀殺爲一事爲二事謀爲所因不爲所因此苛察繳繞之論乃文法俗吏之爭豈明君賢相所當留意邪今議論歲餘而後成法終爲棄百代之常典悖三綱之大義使良善無告姦兇得志豈徇其枝葉而忘其本根之致耶

臣按宋朝制刑有律有敕阿云之獄旣經大理審刑刑部又經翰林中書樞密名臣如司馬光王安石呂公著公弼文彥博唐介法官如劉述呂誨劉琦錢顛齊恢王師元蔡冠卿議論紛紜

迄無定說推原所自皆是爭律敕之文謀與殺爲一事爲二事有所因無所因而已由是以觀國家制爲刑書當有一定之制其立文之初當須斟酌穩當必不可以移易然後著於簡牘使執其文而施之用者如持衡量然輕重多寡不可因人而上下斯爲得矣然則阿云之獄何以處之曰司馬氏固云分爭辨訟非禮不決臣請決之以禮夫夫婦三綱之一天倫之大者阿云旣嫁與常則常乃阿云之天也天可背乎使常有惡逆之罪尚在所容隱今徒以其貌之醜陋

之故而欲謀殺之其得罪於天而悖於禮也甚矣且妻之於夫存其將之之心固不可况又有傷之之迹乎諸人之論未有及此者司馬氏始是刑部其後有棄常典悖三綱之說然隱而未彰也臣故推衍其義以斷斯獄

元豐中宣州民葉元以同居兄亂其妻而殺之又殺兄子而強其父與嫂約契不訟於官鄰里發其事州以情理可憫爲上請審刑院奏欲貸其死上曰罪人已前死姦亂之事特出葉元之口不足以定罪且下民雖爲無知抵法冒禁固宜哀矜然以妻子之愛旣殺其兄仍戕其姪又罔其父背逆天理傷害人倫宜以毆兄至死律論

臣按刑者弼教之具教以天理人倫爲本苟背逆天理傷害人倫則得罪於名教大矣寘之於死夫復何疑神宗而爲此言可謂至明也已矣壽州民有殺妻之父母兄弟數口者州司以不道緣坐其妻子刑曹駁之曰毆妻之父母卽是義絕况是謀殺不當坐其妻

又莆田民楊訟其子婦不孝官爲逮問則婦之父爲人毆死楊亦與焉坐獄未竟遇赦免婦仍在其家判

官姚瑋以爲婦雖有父讐然既仍爲婦則當盡婦禮
欲併科罪攝守陳振孫謂父子天合夫婦人合人合
者恩義有虧則已在法諸離異皆許還合獨於義絕
不許者謂此類也况兩下相殺尤義絕之大者乎初
問楊罪時合勒其婦休離當離不離則是違法且律
文違律爲婚既不成婚即有相犯並同凡人今此婦
合比附此條不合收坐

臣按刑以弼教刑言其法教言其理一惟制之
以義而已義所不當然則入于法義所當然則
原于理故法雖有明禁然原其情而於理不悖

則當制之以義而不可泥於法焉夫父子夫婦
皆人倫之大綱然原其初終是生身之恩重於
伉儷之義蓋女子受命於父而後有夫因夫而
有舅姑異姓所以相合者義也義既絕矣恩從
而亡無恩無義人理安在哉此法所以必原於
理而所以爲理法之權者義而已矣

哲宗元符中刑部言祖宗以來重失入之罪所以恤
刑紹聖之法以失出三人比失入一人則是一歲之
中偶失出罪死三人即抵重譴夫失出臣子之小過
好生聖人之大德請罷理官失出之責使有司讞議

之間務令忠恕從之

臣按宋朝重深入之罪而失出者不罪焉此書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之意也後世失入者坐以公罪而失出者往往問以爲賊是以爲刑官者寧失入而不敢失出蓋一犯賊罪則終身除名犯公罪者可以消除而無後患故也

高宗紹興二十六年詔申嚴州郡妄奏出入人死罪之禁右正言凌哲上疏言漢高祖入關約法三章殺人者實居首焉司馬光有言殺人者不死雖堯舜不能致治竊見諸路州軍勘到大辟雖刑法相當者類

以爲可憫奏裁無他居官者無失入坐累之虞爲吏者有放意鬻獄之事貸死愈衆殺人愈多非辟以止辟之道也欲望特降睿旨應今後州軍大辟若情犯委實疑慮方得具奏若將別無疑慮情非可憫奏案輒引例減貨以破正條並許臺官彈劾嚴寘憲典上覽奏曰但恐諸路滅裂實有疑慮情理可憫之人一例不奏有失欽恤之意

臣按洪邁有言州郡疑獄許奏讞蓋朝廷之仁恩然不問所犯重輕及情理蠹害一切縱之則爲壞法雖然人心所見不同而其所議擬之獄

未必皆當或似是而非或似非而是苟非取裁於上焉能決斷必欲立爲一定之法不許輕易奏讞則所失入者多矣高宗曰但恐諸路實有疑慮情理可憫之人一例不奏有失欽恤之意仁者之言哉

孝宗乾道四年臣僚言民命莫重於大辟方鍛鍊時何可盡察獨在聚錄之際官吏聚於一堂引囚而讀示之死生之分決於頃刻而獄吏憚於平反摘紙疾讀離絕其文嘈噴其語故爲不可曉之音造次而畢呼囚書字茫然引去指日聽刑人命所干輕忽若此

請於聚錄時委長吏點無干碍吏人先附囚口出實狀一通覆視獄案果無差殊然後亦點無干碍吏人依句宣讀務要詳明令囚通曉庶幾伏辜者無憾冤枉者獲伸

臣按民之有罪固有明知而故犯者然而愚駘不審而冒抵刑禁者亦徃徃有之鞫問之際彼既不能自直聚錄之頃而官司又不與之辨明則含冤於地下矣

以上謹詳讞之議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八

阿波國文庫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八

以之輔善屬之

與含實於

對不精自直

不審可

對對丹之

夜林

何宜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